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6號

聲 請 人 楊坤興

代 理 人 李淑女律師

相 對 人 鼎隆泡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榮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81年間與父親楊竹金、母親楊林盡及胞兄楊榮標、楊榮池共同出資成立相對人鼎隆泡綿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公司）。聲請人父母死亡後，楊坤標利用其擔任董事長之便，偽造楊竹金、楊林盡及聲請人之同意書，將楊竹金、楊林盡所有相對人公司股權移轉至其子女楊芯蘋、楊岱叡名下，聲請人曾訴請楊榮標、楊芯蘋、楊岱叡移轉股份登記，自此楊榮標等人即對聲請人懷恨在心，為逼迫聲請人退出公司，於106年10月間欲解散公司，因聲請人拒不同意而未果，嗣竟未經聲請人同意擅自停業，並發函通知聲請人歸還相對人公司各項鑰匙及清空私人物品，嗣又於聲請人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上勾選休業，聲請人不得已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訴訟中發現另有由楊榮標配偶張美秋設立之佳沛綿業有限公司（下稱佳沛公司）於原地點營業，除聲請人外，相對人公司其餘員工均留任原處工作，相對人公司資產及訂單均移轉至佳沛公司，顯見楊榮標與張美秋共同掏空相對人公司，侵害聲請人權益甚大。為此，爰請求選任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於101年1月1日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

二、按有限公司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

01 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
02 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
03 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固經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
04 用同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按有限公司於清算中，其
05 財產之檢查由清算人為之；清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
06 理職務，如有不適任之情形，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予以解
07 任，亦為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2條前段所明定，
08 是少數股東之權益已獲有相當之保障，從而，在清算程序中
09 自不容許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
10 查人（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33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
11 查：

12 （一）相對人公司業經臺中市政府以111年1月6日府授經登字第111
13 0795003號函廢止登記，此有相對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
14 可按（見本院卷第81頁），是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
15 第24條：「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
16 行清算」之規定，相對人即日起應行清算，揆諸前揭說明，
17 自不容許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
18 查人。

19 （二）再者，相對人公司經臺中市政府廢止登記後，未向本院陳報
20 清算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及當事人姓名查詢資料附卷
21 可稽（見本院卷第103、105頁），而相對人公司章程並無選
22 任清算人之相關規定（見本院卷第116、120頁）。徵諸公司
23 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
24 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
25 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相對人公司應以包含聲請人在
26 內之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聲請人既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
27 本有檢查相對人公司財產之權限與義務，更無聲請法院選派
28 檢查人之必要。

29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45條
30 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所請與法律要件未合，自非有
31 據，應予駁回。

01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2 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09 書記官 謝其任